

# 國立高雄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洪四川文教公益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97年5月29日 9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7月15日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第3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日 10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財團法人洪四川文教公益基金會致力於關懷台灣之永續發展，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生關心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獎學金頒給方式劃分大學部及研究所兩類，大學部二名，每人一萬元；研究所二名，每人二萬元。大學部不分組，研究所劃分土木工程組與環境工程組，每組一名。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申請，每學年頒發一次。獲獎學生在學期間，獲頒本獎以一次為限。大學部限三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始得申請。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於同年度已獲其他獎學金者，則不具申請本獎學金資格。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及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書（附件一）。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四、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五、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作品一件（包括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或相關足以代表與本獎學金精神相符之傑出優良事蹟等）。

第五條 審查方式由本系學生福利委員會委員審定之，審定過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